#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3746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湯智傑

被　　告　李月芬地政士即陳榮宗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文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榮宗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40,126元及自民國106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榮宗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原為郭倍廷，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洪主民，其並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7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榮宗於民國92年9月25日向

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陳榮宗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數清償，如逾期未清償者，應自結帳日次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嗣陳榮宗於95年6月17日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申請債務協商而與最大無擔保債權銀行即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並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自95年7月起，分80期，週年利率百分之0，於每月10日向最大無擔保債權銀行即台新銀行清償新臺幣（下同）21,415元，再由台新銀行每月撥付681元予伊，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惟陳榮宗於97年3月28日後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40,126元及利息未清償，依系爭協議書內容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應回復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而陳榮宗業於97年8月25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均向法院拋棄繼承，被告為陳榮宗之遺產管理人，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於管理陳榮宗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本金債權請求權已罹於15年期間而消滅，伊得拒絕給付；原告請求之利息部分沒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1343號民事裁定、協議書、信用卡申請書、基本資料查詢表、信用卡約定條款、客戶基本資料、放款帳務明細查詢、轉催呆查詢表及申請重要告知事項、信用卡消費明細表、信用卡還款明細表為證（見司促字卷第9、19至22、33至5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㈡被告所辯原告之本金債權請求權已罹於15年期間而消滅等情，為原告所否認，並主張本件本金債權之請求權因陳榮宗

於97年3月28日清償債務，而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承認而生中斷時效之效力。查：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下列事由而中斷：二、承認；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5條、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2款、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所謂承認，指義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是認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而言，又承認不以明示為限，默示的承認，如請求緩期清償、支付利息等，亦有承認之效力（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1216號判決意旨參照）。

2.陳榮宗最後一次清償原告債權之日為97年3月28日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前開放款帳務明細查詢為證，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本件本金債權因陳榮宗之承認即清償而中斷時效，時效應自最後清償日即97年3月28日起重行起算15年，而原告係於111年7月8日提起本件訴訟，此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之收文日期章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3頁），足認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本金債權部分，尚未罹於15年之時效期間。基此，被告就原告主張之本金債權部分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管理陳榮宗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40,126元及自106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被告於管理陳榮宗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汎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錢　燕